

離島地區社會勞動執行困境與特色

李玉鶯

壹、前言

貳、本署社會勞動執行之困境

參、社會勞動的特色

肆、總結

壹、前言

社會勞動制度自民國 98 年 9 月正式施行至今即將屆滿四年，各項制度均以逐漸臻至完備。而本署在推展社會勞動制度方面亦不遺餘力，新制施行至今，已執行社會勞動案件計 53 件，其中 30 件履行完成，12 件撤銷，7 件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4 件尚在執行中，履行完成率達 69%，顯見本署社會勞動制度亦已逐漸步入軌道。

貳、本署社會勞動執行之困境

然而在本署執行社會勞動的過程中，亦面臨了一些執行上的困難之處，有待突破。所面臨的困境說明如下：

- 一、機構的容額限制：以金門來說，因其地域狹小，且永續就業人員多，使能安置社會勞動人執行的機構並不多，且大部份機構均表示，其所能容納的人員為 1-2 人，若超過 2 人以上，恐無相當事務讓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
- 二、執行機構：考量公益團體的性質，有些個案並不適合前往執行社會勞動，所以執行單位多以公家機關為主，而較適宜的個案仍是指派至公益團體執行社會勞動。
- 三、機構監督嚴謹不一：因各機關的要求均不相同，有些機關要求很嚴格，有些機關要求不太嚴格，所以勞動人會產生比較心態。
- 四、社勞人比較心態重：因機構的要求不一，使得勞動人產生比較心態，覺得自己的工作量大於別機關的個案，因而要求轉換機關或是要投訴其他機關，僅能告知個案每個機關的要求標準是不盡相同，並不能因此而選定執行機構或是去做比較。

- 五、佐理員編制少：金門佐理員僅設置一人，無法做到全程監督勞動人執行社會勞動，是以僅能由機關做好監督角色。
- 六、得易科罰金個案執行動機較低弱：就個案來說，若為易科罰金個案其執行成效及執行表現，大多為不好，因個案會覺得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社會勞動，還可以執行到履行期限到期後再繳納剩餘的罰金，所以在執行過程中會有得過且過的心態，機構亦會感覺到勞動人於執行過程中並不積極；但徒刑且不可易科罰金個案，在執行期間的表現，則多為機構所讚許，並稱讚勞動人於執行過程中積極勤勞，且與機構人員相處融洽。然本署聲請社會勞動案件之個案絕大部分均為得易科罰金者，致使個案在執行意願薄弱下常於執行中聲請易科罰金或遭三次告誡而撤銷，造成行政資源上的浪費。

鑑於上述本署社會勞動制度執行上的困境，擬提出如下的改進方式—

- 一、加強機構教育訓練：加強機關承辦人對社會勞動制度的瞭解，使其對勞動人於執行時要求提升，進而促進勞動人於機構執行的成效，為機關環境達到最大的改善。
- 二、增加佐理員編制：期望增加佐理員編制，以便做到對勞動人團進團出的管理，亦可減少機構對勞動人管理的負擔。
- 三、開發執行機構：積極開發可容納多數勞動人的機構，一來方便集中管理，二來勞動人亦不會產生比較心態，且可使勞動人的執行效率提升。

參、社會勞動的特色

因金門地區機關的容額量多為一人，所以金門地區易服社會勞動的特色為一機關一人執行社會勞動，其所從事的工作內容都為環境清潔整理，對機構而言，因只有一人執行社會勞動，所以易於管理。且機關對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的滿意度都是滿意的，因勞動人或多或少都為機關環境帶來了改善，且有些個案亦會成為機構不定期的志工。

肆、總結

社會勞動制度制定的本意原在於對微罪犯罪者提供一個機會，使其透過此制度的施行，免去牢獄之災，能兼顧家庭生活又能回饋社會，增加社會產值。在本署執行社會勞動經驗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許多至機構執行社會勞動的勞動人，在執行完社會勞動後，大多都會成為該機構的志工，閒暇之餘，亦會至機構服務，與機構產生良好的互動，創雙贏的局面。

（作者為金門地檢署觀護佐理員）